

#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年9月修订)

(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由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、审查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。

**第七条** 任期内如有成员因辞任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提名委员会职务，由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成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成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成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**第八条** 因成员辞职、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成员人数少于第三条规定人数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成员。若辞职导致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则在增补的新成员就任前，原成员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细则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---

**第九条** 公司为提名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。其中：证券投资部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联络、会议组织、会议材料的收集整理、会议记录和档案管理等工作；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提名委员会决策前期准备工作、会议议题准备及提名委员会要求报告的各项材料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研究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
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三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 第四章 工作程序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**第十五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---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员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，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应于召开前5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邮寄、电子邮件、公司OA办公系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**第二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---

**第二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为10年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细则中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过”不包括本数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